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与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家居”）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营业执照号码：370200018*****；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经营范围：承揽家居集成业务、家居集成装饰装修。

海尔家居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家居集成及建筑装饰公司。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海尔家居致力于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星级连锁酒店、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公建业主提供建筑装饰装修一揽子解决方案，是国内最早从事精装修的家居集成及建筑装饰企业之一。目前与万科、恒大、世茂、绿城、绿地、首创、龙湖等一批行业内优质开发商建立了全方位合作关系，并与海尔集团、日本骊住集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住宅研究所等一流资源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持传统公装及精装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海尔家居近年来通过强化智能家居布局、入口标准化布局、大数据积累打造集成智能家居平台。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甲方：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选择乙方为材料类产品的核心战略供应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家具（民用家具、酒店家具、办公家具、多功能变形家具）、木制品（橱柜、浴柜、门、玄关、衣柜、鞋柜、电视柜等）、日常家居生活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装饰设计服务、陶瓷洁具、卫浴五金、照明、电器（空调、厨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热水器、太阳能、可视对讲等）、净水系统等甲方与乙方的经营范围内允许采购、销售的产品，甲方在采购相应产品时优先考虑乙方产品。

2、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根据业务规模提供相应的供应链银行授信额度。

3、乙方供应产品，给予甲方最大优惠，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总体战略合作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业务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5、本战略合作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本战略合作协议自乙方完成对甲方的投资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将推动合作双方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促进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公司将依托海尔家居服务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星级连锁酒店、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公建业主的项目资源，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版图，有效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极大提升公司供应链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工程项目份额，大幅提升公司内销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相关说明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在满足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实施，故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